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05月0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决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05月02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玲霞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转转女士、证券事务代表成俊敏女士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5月0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8 日